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詳刑公案 第二卷 姦情類

陳代巡斷強姦殺死 徽州府歙縣富民張時懋，家貲巨萬。生子學禮，性耽風月，最好馳騁。丰姿俊雅，才思過人。

春初，父命學禮請師設館於莊，去家二十餘里。師徒辭懋就館，路經一地柳塘，有居民鄧魁常借懋銀出外經商。偶遇學禮師徒過門，魁欣然延入其家。入門時，學禮見魁室門半掩，於門隙間見魁妻喻氏，花容月貌，賽過當年西子，堪比往昔潘妃。手纖纖若蘭芽新發，眉彎彎似柳葉初垂。學禮見之，魂飛天外，魄散九霄，心猿意馬，莫能把持。魁恭敬款待，坐分賓主，席列高低，嘉肴美酒，師徒盡醉而別。學禮就館，經史無心，思一見無由，日夜惟魁妻是念。

日往月移，倏而清明。魁與其母往醮父墳，獨喻氏一人在家。適有東源後生章八，久思喻氏，因其姑在家未便。偶途中遇魁母子往祭，意其家別無他人，乃逕往其家，欲奸其婦。喻氏貞潔不從，大罵：「無恥光棍，安敢如此！我夫回來，必不輕放過你。」奔出廚房，章八追至廚中，喻氏罵不絕口。章八自思：「此婦不從，夫回必告，是非難免。」見房中首飾、衣服頗多，「莫若殺之，以掩其口，因而利其所有。」向廚中取利刀一把，趕至堂前殺之。入房內，擄其衣服、首飾，奔入後面，盤山而回。

學禮是日因先生辭回醮祭，父命僕馬接學禮回。將至柳塘，先令僕安福挑衣箱前行。學禮挽韁直至魁門下馬，繫馬於門。意圖得見喻氏一面。自廳呼魁至堂，只見其婦鮮血淋漓，死於地下。嚇得學禮魂不著體，忙出騎馬即行。章八尚在上山，見得明白。魁母子回家，見妻死於地，母子驚暈於地，半晌方蘇。子謂母曰：「今日不（知）誰（人來）我家，大抵強姦不從，或行殺死。」入房，但見釵服一空。魁遍問無有知者，乃往投西源地方韓福，保長李忠、東源章八等，到家驗明。章八曰：「今日我在山砍柴，見張學禮到你門首下馬，係門而入。半日方出，慌忙策馬而走。此必是他無疑。」魁曰：「你見得仔細否？」章八曰：「這等大事，安敢胡言！委係的實。但時懋家富，止有一子，你可抬屍上門，彼決不肯令爾聞官。千金可獲，不亦美乎！」魁曰：「我只要為妻伸冤，意不在索銀也。」皆曰：「然。且張宅家丁眾多，若被他搶屍去了，又無話柄，只宜告官。」魁乃寫狀告縣曰：

告狀人鄧魁，係本縣民，年甲在冊，告為奸殺事。豪惡張學禮，淫蕩風流，姦淫無比。窺見身妻喻氏青年貌美，百計謀奸。毆身母子出祭墳，飛馬來家，搜抱強姦。妻貞不從，持刀刺死，擄去簪釵服飾。鄰佑章八見證是實，當投地方韓福、保長李忠驗明。惡逆彌天，冤情沉海，乞青天相驗，法斷償命，以正綱常。含血哀告。

縣主沈懋修，為人躁酷，性至剛執。見狀審過口詞一遍，大怒曰：「白晝敢行奸殺，世變異常！」即差付貴、王榮火速拿來重究。學禮是日忙回，神色大變，見父母默無一言，即入房悶坐。父母以子久在館中，呼婢設酒同飲。悶悶不樂，父母問其故，終不敢言。至次日傍晚，懋在門首閒遊，見二捕快直抵其家，懋驚問曰：「我家無甚事，公差來舍何干？」公差出批與看，懋覽愕然，即問其子。學禮以直告父，家中即備酒肴，款待公差。次日寫狀訴曰：

訴狀人張學禮，本縣民，訴為飄誣事。身業儒流，家傳清白。冤因鄧魁先年借父本銀未還，思騙無由。偶身今歲藏修於莊，道經惡境，本月初八日，騎馬過門，孰知伊妻誰殺，飄空捏是身謀，意圖嚇騙。情慘昏天，況騎馬非行奸之事，白晝豈行奸之時？懇天查審，詳鞫一乾，不遭騙陷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，亦詳問一遍，即拘原被干證一千人犯，擇日驗屍。只見項下一刀，脅下一刀，血跡猶在。沈公即喚韓福、李忠二人，問曰：「爾二人附近，必知學禮殺婦之詳，明白說來。」二人曰：「小人是日上午出耕畝，家阻一坳；午後回來，魁投驗屍是實，其間情由，章八知之。」沈公曰：「章八，你知學禮何以殺之？」章八曰：「小人在後山砍柴，見學禮騎馬至魁門首，下馬進入其家。半日才出，跨馬忙走。不是他人，奸殺是實。」沈公謂學禮曰：「據章八之言，是你無疑。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憲。」學禮曰：「小人頗曉詩書，頗知禮法，安肯為此昧心之事？小人某日到魁家，婦已被殺。小人既來行奸，安敢騎馬；既騎馬來，安敢殺人？章八梗證。」沈公怒，敲擊案子，喝打學禮四十。暈死半晌，令湯灌醒，終不屈招。沈公令牢子取挾棍夾起，刑法難當，屈認行奸不從刺死。又問曰：「首飾衣服何在？」學禮曰：「實無。」公令敲狼頭，學禮曰：「家中釵服頗多，安擄彼物？」沈公不聽，逼勒招承。乃斷曰：

審得張學禮恃富欺天，妄行滅法。淫縱匪彝，亂大倫而不顧；奸謀強殺，貪美色而枉為。毆母子出祭墳間，馳快馬而入逼強姦。行奸不遂，殺美人於非命；貪心奮起，擄釵服以回家。鄰裡咸稱的實，明是強樑上惡。得非搪突西施，本當的決；用作貪花炯戒，制決待時。尚俟秋後處斬。

陳主道為南京代巡，七月出巡徽州府。張時懋具狀，攔馬告曰：告狀人張時懋，係徽州府歙縣民，告為燭冤劈陷事。身年六十，止生學禮。冤因先年鄧魁揭本經商，屢年未還，思騙無由。今年三月，伊妻被殺。男偶館回，騎馬過門，飄空捏男強姦刺死，賈賄鄰佑章八等偏證。本縣沈爺非刑拷訊，屈挾招承，罪擬大辟。冤蔽覆盆，鐵壁銅城，冤無訴路。懇天大發雷霆，擊破冤門。冒死上告。

陳代巡青年進士，明如鏡鑒，清若冰壺。任事精勤，秋毫必察。刑罰嚴簡，纖微必燭。每問刑，焚香告天，獄無冤枉，屢出無辜。此老三告不准，見不勝哀泣，意必有冤，即准其狀，發本府候審。代巡到府，三五日後行牌拘審，調縣原案人犯，俱齊。唱名過後，見學禮人物俊雅，似非惡人，乃厲聲呼學禮曰：「爾既讀書，安為不法？重責四十。」學禮曰：「容訴。小人委實冤枉。春間與師就館，魁邀入飲。清明回家，特踵門而謝。豈知魁不在家，小人揚聲呼魁，自廳至堂，只見婦死於地，不知所以。驚駭忙出，馳馬而回。既欲行奸，必不騎馬；繫馬於門，必不殺人。章八苦證小人進魁家半日才出，此乃買囑屈陷，望老爺高抬明鏡，照破苦冤。」章八曰：「此事是的。小人在後山砍柴，見學禮進魁家半日才出，並未有他人到彼家。」代巡見此人狀貌不善，乃怒問曰：「其婦被殺，必會喊叫。爾在山逼近，豈不知之？」章八曰：「小人知叫。」代巡曰：「既知喊叫，胡不進看，何待鄧魁來投才說？此言難憑。」章八詞窮，無言可答。代巡正在狐疑，適有一烏鴉飛入台前，三匝而鳴，向章八頭上一啄而去。眾皆驚異。代巡厲聲曰：「殺喻氏擄財貨是你這賊，安可證陷他人？重打四十，依直招承。」不認，令挾起，敲狼頭一百。又不招，又令重挾。熬刑不過，乃招曰：「是小人強姦不從，恐言於夫，故殺之。」代巡曰：「既是你殺，惡陷學禮？」章八曰：「偶學禮過門，入其家；小人尚在後山，沿山奔回。是不合強證，屈陷學禮。此亦天理不肯，今遇爺爺青天，自分償命。」代巡追其釵服，不認；又令挾起，乃招曰：「釵盡用去，衣服尚存。」即差嚴完、呂范挾鄧魁到其家，搜出原衣十餘件，魁認明。代巡斷曰：

喻氏被殺，情固可矜；學禮遭刑，苦猶可憫，非有司罪歟！其章八身行大惡，嫁禍東吳，雖寸斬不足以謝天下；然烏鴉飛啄可稽，在天理不容漏網；憲台法眼難瞞，在王法安容橫暴！填命有條，斬首示眾。學禮無乾，省發還家之例；鄧魁不合，誣告死罪之刑。喻氏貞節，雖死不從，合旌其門，以風天下。

予按：此斷非素行動神明，誠心格物類者能乎？陳公一見學禮丰姿，知非其罪。況烏鴉之報，一鞫便明，王法昭矣！旌貞節，裁強暴，民風可挽，時俗可回，足稱明於折獄者矣！

劉縣尹訪出謀殺夫

桂林府興安縣西街富清，縫皮為業，年行五十，妻陳氏少艾，淫濫無子。清撫兄子維德養老，長娶許氏，貌頗嬌嬈。有靈川縣二人來興安樹，一名葉子龍，一名張子秀，與清有舊好，遂寄宿焉。日久愈厚，二人拜清為契父母，出入無忌，視若至親。子龍與陳氏通焉，既而子秀皆有。

一日清叔姪往鄉縫皮，子龍與陳氏正在雲雨，被媳撞見。陳氏曰：「今日被此婦撞見不便，莫若污之，以塞其口。」清叔姪至夜未回，許氏獨宿。子龍往，開許氏房門。許氏正在夢寐，龍上牀抱奸，手足無措，喊叫不從。陳氏入房，以手掩其口，助之恣行雲雨。許氏壓（迫）於不得已，遂納寢焉。子秀亦與陳氏就寢。由是二人輪宿，子龍宿姑，子秀宿媳；子龍宿媳，子秀宿姑。清叔姪出外日多，居家日少，如是者一年有餘，四人意甚綢繆。不意為清所覺，欲執未獲。

子龍二人與陳氏曰：「老狗已知，莫若陰謀殺之，免貽後悔。」陳氏曰：「不可。我你行事，只要縝密些。彼獲不到，無奈你何！」叔姪鄉回數日，清謂維德曰：「今八月矣，家家收有新谷。今日初一不好去，明日早起，同往各處，去討些谷回家用。」次日早與姪同出，二處分行。清往石坊略近，維德往新坑稍遠。清帳先完，次日午後即回。行至中途，突遇子龍二人，樹回家。望見清來，交頭附耳：「前計可行。」近前問曰：「契父回了？包裹雨傘，我等負荷。」行至一僻地山中，天色傍晚，二人扯清進一深源，清心慌大喊，並無人至。子秀一手扭住，子龍於腰間取出小斧一張，向頭一劈即死。乃被腦骨陷住，取斧不出。倏忽風動竹聲，疑是人來，忙推屍首，連斧丟入蓮塘。恐屍浮出，將大石壓倒。

二人即回，自謂得志，言於陳。陳氏聞得此語，心肝俱裂，乃曰：「事既成矣，切不可令媳婦知之，恐彼言語不謹，反自招禍。」皆曰：「此言誠是。」陳氏曰：「倘維德回尋叔父，將如之何？」子秀曰：「我有一計，你若肯來，管取無事。」陳氏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子秀曰：「維德回來，你先問他。如曰不見，即結送官，謀死叔父，若問死罪，移回我家，豈不快哉！」陳氏、子龍曰：「此計甚妙，可依計行。」初六日，維德回到家中。陳氏問之曰：「叔何不歸？」維德愕然曰：「我昨在石坊住，欲邀叔同回，皆說初三日下午已回。」陳氏變色，扭結投鄰裡鎖住，自往擊鼓。縣主升堂，陳氏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婦陳氏，告為叛殺事。叛姪富維德，三歲失父。夫因無子，養成人，長婚許氏。殊惡漂蕩傾家，叔屢痛責成仇，於本月初二早，叔姪往鄉討帳。豈料惡姪中途謀死，丟屍，白日黑天，哀爺嚴鞫，究骸正法。哀告。

縣主劉仕毅，蒞治清明，刑罰不苟。見此狀即准，差汪勝、李標即刻拿到。鄰佑尚華、里長徐福一起押選。縣主曰：「爾叔自幼撫養，安敢負恩謀死？屍在何方，從實招來！」維德曰：「當日小人與叔同出，半路分行。小人往新坑，叔往石坊。叔帳先完，次日即回。昨日小人又到石坊，邀叔同歸，眾皆曰已回三日，可拘面證。小人自幼叨叔嬸厚恩，撫養娶婦，視如親子。常思回報未能，安忍殺死？乞爺細審詳察。」陳氏曰：「此子不肖，漂蕩家貲，嗔叔阻責，故行殺死。乞爺嚴刑拷鞠，追屍殮葬，斷填叔命。」縣主調尚華上台台下問曰：「維德素行何如？」華曰：「維德素行端莊，毫不孟浪。事叔如父。漂蕩嗔責，小人不敢偏屈。」縣主令華跪下一傍。又調徐福低聲問曰：「維德素行端否？」徐福所答，默合華言。福欲言，縣主喝止。乃伴怒曰：「爾二人受維德買囑，本該各責二十，看你老面（疑有缺文）。」縣主知非維德，沉吟半晌，心生一計，喝將維德重打。打至二十，喝止。即釘長板，乃曰：「限爾三日，令人尋屍還葬。」令牢子收監，發陳氏還家。陳氏叩頭謝曰：「青天爺爺神見，願萬代公侯。」喜不自勝，回至家中。

縣主退堂，候至更深，微服而出，呼門子隨行。逕出南街，聞有人云：「劉爺往事皆明，只今日枉屈維德處多矣！」又轉西街，一路皆然，並無異議。縣主乃問門子曰：「維德家在何處？」門子曰：「前面就是。」二人直至門首，各家睡靜，惟陳氏家尚有燈光，縣主於壁隙窺之，但兩男兩女，共席以飲酒。子龍笑曰：「非我妙計，焉有今日？」眾皆笑樂，惟許氏不悅曰：「好，你便這等快樂；虧了我夫，無辜受刑，你心安乎？」子龍曰：「只要我你長久享此快樂，管他則甚！大家飲一大杯，趁早好去行些樂。」陳氏曰：「人道劉爺明，今日問我這事，不見高處。被我三言四語，就問維德成獄。」子龍曰：「閒話休說。」乃抱住許氏：「你今日這等不悅，我與你在此樂一樂，為你解憂。」許氏口中不言，心中怒起，乃曰：「人頭人面，眾人燈前，何可乾此？」陳氏曰：「老爺限三日後追屍還葬，你放得停當否？」二人曰：「丟在蓮塘深處，將大石壓住，不久即爛。」陳氏曰：「這等便好。」再飲大杯，撤去碗盞。子秀問許氏曰：「事齊乎，事楚乎？」氏不答。二人爭宿，陳氏曰：「休爭。闊開牀，四人共睡，盤桓而樂，豈不美乎？」皆曰：「善。」遂同牀而睡，極盡人間之樂。

豈知禍起蕭牆！縣主大怒回衙，令門子擊鼓點兵，眾人莫知所以。兵齊乘轎，親抵維德家，將前後圍定，將前門衝開。子秀二人，不知風從何起，見舉目官兵，遂向後走，被後面官兵擒住，並捉男婦四人回衙。每責三十，扭鎖收監。

次早出堂，先取維德出監，問曰：「你去石坊，路上有蓮塘否？」維德思忖良久，曰：「只有中山有一丘，蓮塘在裡面深源山下。」即開維德扭鎖，令之引路。差皂快二十餘人，親自乘轎，直至其地，果然人跡罕到。維德曰：「蓮塘在此。」縣主曰：「爾叔屍在此塘內。」維德一聞大哭，跳下塘中。縣主又令壯丁二人，下去同尋。直至中間，得一大石，果有屍首壓於石下。取之得起，抬上岸來。見頭骨帶一小斧，取之洗開，見斧上鑿有「子龍」二字。奉上縣主。縣主問曰：「此誰名也？」維德曰：「是老爺昨夜所捉之人名也。」又問曰：「二人與你家何等親？」維德曰：「是叔之契子也。」遂驗明傷處，轉縣取出男婦四人，喝將子龍、子秀各打四十，令招承。不認，乃丟斧下來：「此是誰的？」二人心慌，默無一言，喝令挾起。二人面面相覷，刑苦難禁，乃招曰：「小人與陳氏有奸，被彼覺察，恐有後禍，故爾殺之。」縣主曰：「爾既覺察姦情為禍，豈不知殺人之禍尤大乎？」再重打四十，扭鎖重獄。縣主謂陳氏曰：「親夫忍謀，而厚待他人，此何心也？」陳氏曰：「非管小婦人事，皆彼二人操謀殺死，方才得知。」縣主曰：「既已得知，合當先首，胡為又欲陷維德於死地？你說劉爺不明，被你三言四語就瞞過了。這潑賤可惡，再打三十。」又謂許氏曰：「你同與謀陷夫，心何忍乎？」許氏曰：「此事實未同謀。先是媽媽與他有奸，挾制塞口，不得不從。其後用計，謀殺二人，小婦人毫無所知。乞爺原情有罪！」縣主曰：「先固是姑挾制，既後合當告夫，必無今日。須未同謀，亦合宜委曲從事，減等議擬。」援筆斷曰：

審得菜子龍、張子秀，負義兇頑，既奸其妻，又殺其身，是豺狼為心，合擬大辟；潑惡陳氏，濫淫害理，既逼其媳，又陷其姪，是虺蜴成性，合就凌遲。始也陷斧為證，既也飲酒自招，此固天理昭彰之應也。其許氏分壓（迫）於姑，水性楊花，始斬終隨，忍夫就死，減等絞罪。維德無乾，合應省發。

予按：此斷非長於體訪察識者不能也。劉公先擬姪罪，以安其心；既訪真情，而効其實，是不鞫而自招也。固邑人咸稱神斷矣！

彭縣尹斷姦夫忿殺

德安府孝感縣林雄，充本縣精兵。有妻趙氏，姿容雅絕，花柳多情，與南街李逢春通焉。時十月初輪值，雄守城門。趙氏意其夫晚必上宿，遂約逢春晚來。趙氏及晚，先備飯與雄食。雄食完，竟往守城去訖。逢春候黃昏時節，遂赴約焉。趙氏備有酒肴等久，見其來而喜曰：「酒久熟矣，何來遲耶？」逢春曰：「正及其時也。」攜手入房，坐牀而飲。相親相愛，無所不至。每酌各飲其半，興動則抱行雲雨；興盡則飲酒調情，二鼓才完。趙氏撤去其飲，乃就寢焉。不意雄在城樓，睡至半夜興動，兼且寒氣逼人，乃思妻在家亦冷，即謂同伴者曰：「今夜天寒，想老爺不出。爾等好生守住，我回家去睡；明晚你回我守。」同伴曰：「去則去，只早來。」雄應諾而回。

趙氏、逢春酒醉睡濃，雄乃扣門，又恐驚妻，只得低聲輕呼。逢春心中驚覺先醒，即推起趙氏。其家止有一門，二人慌忙不能出。趙氏只得聲口應住。乃取絮被褥，令逢春鋪開，睡於牀下，方出開門，雄進徐徐言曰：「何睡濃耶？我呼門半夜，你並不知。」趙氏怒曰：「既然，何不早回？半夜三更累我寒冷開門。」雄曰：「我因畏寒，恐爾亦冷，故回以相伴耳。」趙氏據然上牀，面壁而睡。雄乃以手挽之求歡。趙氏揮之不就，曰：「如此冷身，何沾人肉？」雄曰：「我身果冷，是不合貼你。」二人離身而睡。雄身稍熱，近身又求雲雨，懇至再三。趙氏罵曰：「我正欲睡，絮絮叨叨，令人睡不瞑目。」雄又不言而睡。趙氏見天微明，連呼

雄曰：「天色明矣，快起快起。」雄起看曰：「天未大明，要耍次去。」趙氏終不肯從。雄見不可，披衣而起。恐妻腳冷，向廚中取火籠，送妻被下。且戒曰：「天寒，毋早起冒風。」閉門而去。

趙氏見夫去，連喚逢春上牀來睡。趙氏且曰：「可惡，天殺的回來，累你凍這一晚，我心甚不安。」逢春身冷，趙氏以身相貼，以面相偎，以手相攜，以腿相壓，摩弄其物，自納牝中。千般做作，百樣奉承。逢春義氣所發，心自思忖：「此婦不是好人！論才貌我不如雄，論溫存我不如雄，其夫待之何等愛惜，此婦待夫毫無情意。我亦不過如此，他反這樣奉承。」遂奮然欲起。趙氏緊抱，求終房事。逢春不得已而卒事。趙氏曰：「我興未盡，如何早起，莫非怪我怠慢你乎？」逢春竟起穿衣，被衣掛動牀頭腰刀響，春曰：「何物響？」趙氏曰：「腰刀。」逢春持刀在手，厲聲曰：「你這無情潑婦，我將殺你！」趙氏以為謔。不意逢春一刀就下，躲避不及，頭隨刀落。逢春殺了趙氏，忙走回家，氣息（漸定），悔之不及。想其事必發，竟逃他方。

雄家僱東鄰徐鑾挑水，其早鑾挑水至雄家，叫：「林娘子開門。」並無入應。見門雖閉而未門，意必睡濃，遂推開門進，傾水廚中缸內，復關門而出。時彭同魁蒞任之初，甚是嚴謹清明。黎明升堂，各門交鎖；半早退堂，眾方敢散。雄亦回家，見妻未起，呼之不應。進房見一頭在地，鮮血滿牀，嚇得心忙，抱妻大哭。四鄰駭看，又見廚中新水。雄曰：「此必徐鑾強姦不從，以致殺死。」觀者嘖嘖，無不嗟呀。雄寫狀於縣曰：

告狀人林雄，告為奸殺大變事。身充本縣精兵，僱請徐鑾挑水。殊惡瞰身昨夜守城未回，今早挑水來家，見妻趙氏未起，強姦不從，抽刀斬死。身頭兩處，情慘昏天。廚中新水可證。乞天法剿，斷償妻命，生死兩感。上告。

彭縣主准狀，即差鄧綱、汪福，即刻拿到。鑾訴曰：

訴狀人徐鑾，訴為冤屈事。身貧無活，挑水營生。今早挑水雄家，呼無人應。傾水廚中，往趨他役。孰知誰殺伊妻，飄空架捏陷儒。白晝黑天，哀窮冤醒陷，不遭枉禍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。雄稟曰：「乞爺龍駕到小人家中驗屍。」縣主乘轎到其家，即令喚伴作抬出堂前，光處相驗，果見身頭兩處。伴作稟曰：「陰有餘精。」相驗明白，略審原被二犯，帶轉衙去。彭公心中思忖：「若強姦不從而殺，豈有餘精；若從奸必不殺死，大抵非二人妒奸，即二人爭鋒而殺也？」先問雄曰：「你妻子有外交否？」雄曰：「性至貞節，並無外交。」又問曰：「你家有人來往否？」雄曰：「並無閒人來往，只有徐鑾每早挑水往來。」鑾曰：「今早小人呼門不應，意必睡濃。且見門未門插，即挑水進廚，傾入缸中就出。小人進房尚且不敢，安敢殺人？」縣主略施刑法，未認收監。乘轎自往拜祝城隍曰：「朝廷命我，以治一縣生民；上帝敕儀，以宰一邑禍福。今有林雄之妻趙氏，被人殺死，神必知名，乞詳報應，不致枉陷無辜，非惟王法昭彰，抑且神明靈感。處備香儀，誠心叩禱。」祝畢回衙，縣主是夜夢中恍惚有人語曰：「殺死雄妻者，桃杏一時人。」既覺熟思：「莫非姓李？桃杏開，李亦開；一時人，或者名春？必是李春無疑矣！」次早升堂，僉押用印後，呼雄問曰：「爾近鄰有名李春者否？」雄曰：「近鄰並無。」縣主曰：「別街有否？」雄又思才曰：「只南街有個李逢春，與小人亦頗相知。」縣主曰：「殺爾妻者，即此人也。」即差王英、胡勝披手拿來。二公差到其家，雲昨早出去，並未見面。轉衙回稟，縣主問曰：「家有親人否？」雄曰：「有父李恭，有弟李成實。」縣主曰：「可即拿父、弟來。」公差即刻拿到。李恭曰：「小人父子，苦趁苦食，並不為非。蒙爺來拘，不知何為？」縣主曰：「爾長子李逢春，殺死趙氏，逃往何方，從直招來！」恭曰：「長子昨出，未言嚮往。況殺趙氏，並無賊證，林雄所告未有兒名，安知是彼家無重犯，烏捉一家？」縣主怒曰：「爾子殺人逃走，猶自口強！」喝將李成實打三十，將李恭收監為質，「限你三日捉出凶來。」成實曰：「若不是他殺，早晚必回；若是他殺，決不回來。乞賞挨批一紙，公差二名，小人情願同去挨拿。寬限數月，或可拿來；如限三日決不可得。」縣主依稟，即差精兵王英、胡勝領批挨拿，限一月回報。令雄回殯殮妻子。

成實與公差領批，緝訪半月，歷過三縣，未有蹤影，又往隨州。酒店安歇，三人在樓上飲酒。是夜逢春亦來其店借宿，店主曰：「你一個人，可在樓上房去。」成實等知是逢春聲音，要上樓來，遂將燈光藏了。及逢春執燈上樓，遠遠照見是弟與捕快，轉身就走下樓，但見暗中趙氏緊緊扭住。逢春一時心慌，連曰：「冤家到了，走不得去！」成實取燈近前，捕快將鐵索扣了。成實將前事備言其兄，逢春曰：「我自身做事自身當，安可累及你與父親？明日回家投獄償命。此是冤家先聞。見是二位，欲下樓走去，暗中分明趙氏扯住。不然，我亦走了。」乃呼店主賣酒肉款待公差。次日同回。

數日到縣。公差與成實早堂送出銷批。縣主曰：「李逢春，你因何故斬此趙氏，從直招承，免動刑具。」逢春曰：「原因趙氏原與小人有通，其晚輪值林雄守城，趙氏約小人晚來。黃昏赴約，趙氏備酒同飲，極其誠敬。二鼓就寢。三更時候，小人夢中聽得林雄呼門，連連推醒趙氏。二人慌忙，計不得出，趙氏設禱令小人睡於牀下，方出開門，趙氏見夫回來，無情無緒，雄三求歡而三不允，小人已有怒心。及天微明，急呼雄起。雄又求歡，竟不遂焉。雄起，恐妻腳冷，又取火籠送入衾下，且戒勿早起冒風。何等溫存待之！雄出，趙氏呼我上牀同睡，見身冷，為我偎熱，百般奉承。小人良心復萌，義氣奮發，欲起回去，再三留住，要終房事。不得已終而起焉。偶披衣掛動彼家牀頭腰刀，一時怒起，抽刀斬之，後悔無及。小人自做自當，合該填命，安敢累及父弟？乞爺釋放無辜，小人萬死何辭！」

彭公斷曰：審得趙氏花柳淫情，不知舉案之良，惟知私情之狎愛，其死固無足憫恤；李逢春剛口雄心，惟知不義之乖理，不知官法之如爐，應死亦不宜擅殺。且趙氏縱行不義，在姦夫不當誅戮。是以執律而論情，斬刑差重；原心而擬律，絞罪協宜。林雄既能刑於而察識，而且誣告於無辜，又不奉公而守禦，斯乃擅離乎職役，合應薄擬杖罪。依律取供，李恭籍束不嚴，始以六旬免擬。徐鑾、成實無辜，俱應省發寧家。

予按：此斷精明察識，辨難朗然。初驗餘精，知非強姦致殺，既格神夢，悟出真犯姓名。斯死無餘恨，生有銜恩，情順理當，詎曰不宜。

呂縣尹斷姦奸賴騙

辰州府盧溪縣富民魯稷，家有餘貲出貸，貧之窮甚無償者，輒不苦勒。臨終之時，批帖盈匣，囑戒二子曰：「我一生放債，批帖在此間。有得本而未得利者，有得半本者，有全未得者，簿載明白。累年未結，是皆憫其貧而不勒者也。倘後有負心者，自送來還，利有不足，亦將原貼還之；不來還者，置之不可逼取，以貽後悔。」二子唯唯聽命。及父終，不改父道，兢兢謹守囑言。既而長子亦卒。次子魯聰，為人渾厚，慷慨有為，濟弱扶危，所行合義。生子三人，長子明佐，丰姿奇特，才節出倫。襟懷磊落，度量寬宏。每出財助窘，人不以為德，明佐亦不較之；甚至有以橫逆加之，卒不能為害，明佐視若罔然。其存心猶過厚也。

有族人魯倍，娶妻熊氏，與德母屬表姨。家私消乏，倍乃雉為業，每外出或一月，或兩月。熊氏居家，糧無隔宿，瓦有凝塵，德母往往周之以穀粟，貸之以銀兩，累成十計。熊氏一旦疾故，遺子魯宜，年才九歲。倍將祖屋出賣族人，子寄舅家，逃往府城入贅。三載，其婦惡倍不務生業，且有齊人之行，遂棄而逐倍，又抱琵琶而過別船矣。倍莫能與角，回寓水東。身無定業，或打鷓鴣於溪港，或誘雉於田間。其子魯宜稍長，或賃薪於市廛，或僱工於富室。倍厭勞改業，學精星平。一日閒居，將宜命推算，見略有貴氣，遂遣子讀書。倍則出外推命，以贖館用。宜常有不給，館友不忍見其受饑，推食食之，推衣衣之。數載，學將有成。哀懇族人，集子弟與宜訓蒙。奴顏婢膝，俯仰於人，毫無士節。苦積學俸十餘年，僅僅有二十兩。父謂子曰：「爾年四十，可將此銀娶妻傳後。」宜曰：「唯唯。」近地楓溪有婦陳氏，乃三姓婢女所產，嫁與莊人班玉為妻。宜常往其地，見此婦貌盡嬌燒，堪折若章台之媚柳；性多風月，可採若路傍之殘花。兩意綢繆，遂而通焉。誓為夫婦，族人阻之不可，卒娶回家。

陳氏歸魯門半載，見明佐英俊，累欲私之。且明佐素性端方，凜然難奪，屢拂其意，心稍怨之。及一年餘，陳氏不賢，悍性漸露，不敬家長，有美肴則自享，以菜飯奉家長。宜乃溺於淫愛，不能箝制。倍恨而長齋，以不食子媳肥甘為誓。德母春秋僅

百，最嫌不孝之人，往其家而責之。陳氏愧而恨焉，因有非言，傳於德母。母怒，往其家取索前債。倍爺子混爭，先投黨正，皆言公諒處頭還。倍只以年久抵塞德乃還了。「你既雲已還，拜天三日，分毫不取。」倍執不拜，二家大。偶回衙過其地，德往呈寫。批尊長黨正代追。宜自知理虧難抵，與陳氏計議，以奸誣明佐，可以抵塞。宜屋西有學館，明佐常往館談。次日偶過其門，正欲入館。陳氏立門，以手招之。明佐以為有他事，尚未交談，不意宜在後以手扭結，投伊堂兄魯富。雲明佐強姦其妻。次早，二人各寫狀，結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魯德，告為誣騙事。梟惡魯倍，約借身母贖老紋銀玖兩。妻死逃贅府城，鄰裡可證。回寓水東，取捱歲月。舊年伊男魯宜，奸娶班妻陳氏，典屋回宗。母往理取不還，縱媳推母暈地。狀呈捕廳，批黨追還。恃強混爭，情虧難抵。男偶過門，飄結奸妻，兄投弟證，預布爪牙。懇天劈誣追贖，正法明倫。上告。

告狀人魯宜，告為豪惡詐騙事。閻富魯德，縱男明佐，勢橫荒淫，瞰身就館，人抱強姦姿嫂。身歸撞獲，互結投鄰魯富。思騙無由，詐將車磊故紙，賄黨勒貧，買妻捏呈捕廳，審明奸忿，切嫂叔分嚴，強姦罪重，迄今變法屠民。懇天親剿，除害安民。上告。

時南京呂智晦新任，各准其狀。略審一遍，縣主曰：「難憑二人自說，必要發牌，拘奸正犯干證，方可審理。」即差里長拘齊一千人犯。縣主問曰：「魯富既係謹鄰，孰是孰非，公道說來。」富曰：「小人店近宜家，只知喊叫，出門看見魯宜明佐，結出門外，當投小人，中間曖昧，不敢妄言。」宜曰：「明佐瞰身在館訓蒙，來家強逼妻奸。妻貞不從，故爾纏久。小人自館偶回，只知妻喊，入見扭結，當投魯富。」明佐曰：「富非黨裡，又非尊長，兼係至親，胡不投他人而獨投彼堂弟一人？明是偏證扶同，況我父已呈取債，蓋為仇敵矣！縱然不智，安敢奸敵人之妻？此理必無。且彼門屬通衢，亦未有白日門外行奸之理。種種虛詞，難逃照鑿。」陳氏曰：「小婦正在門內，明佐衝進，強抱行奸。不從喊叫，偶遇夫回，方才放手。不然幾入虎口矣！」縣主笑曰：「你夫來得這般湊巧！這潑賊無恥，著實攢起。既曰家近通衢，喊叫豈無他人知之？從直招承！」陳氏受攢不過，乃曰：「強姦事無，搪抵是實。」縣主曰：「債有幾年？」明佐曰：「原貼存證。」縣主見貼，屈指三十餘年，乃曰：「年載多了，決無深追之理。」宜曰：「此銀父手。已還二次。」明佐曰：「既還二次，豈不取帖？」宜曰：「當時你父推遺失。」明佐曰：「既推遺失，還銀豈無收付？」宜詞窮，乃遁曰：「我父未還，何待今日？」明佐曰：「爾父手早有畫無，日食猶難，安忍開口索債？既而賣屋逃往府城，人且不面，對誰取討？」縣主曰：「二人不必爭辯，事已昭然。借債未還是的，但以年久不追，天理分明，今世不還，俟再世輪回，做牛馬償你。」明佐曰：「債固付諸天理，魯宜不合縱妻，推我祖母跌暈，尊卑分定，乞老爺明倫正法，扶植綱常。」縣主曰：「魯宜不合縱妻，又不合誣奸。重責二十，以彰風化。陳氏不合欺毆，發回祠尊懲責，以別尊卑。」

援筆判曰：借債而負債，貧人之常態；放債須舍債，自古有遺言。弟先奸後娶，固已有乖於國法；誣奸騙債，是乃陷溺乎良心。魯宜自執奸，從夫捉理固然也！胡為不捉奸於房中，而乃捉奸於門首？恐白晝之事，難與絕饒例同日語也。陳氏自稱抱奸吶喊，嗚已節也！胡為不終事於一夫，而復嫁於二夫？恐奇貨之身，難與彩彙輩爭媲美也！魯倍借德父之銀，歷年已久，決不深追，在天眼恢恢不漏，應有輪回之報，犬馬何辭！魯宜誣明佐之奸，取索已仇，必不為此在朗鑿，昭昭不昧。合從招誣之例，杖罪取供；借帖付火，以塞訟端。其陳氏毆尊，家有詞堂，仰族長懲報。

予觀魯宜，一則曰強姦其妻，再則曰勒賣其妻，是以妻為奇貨，以人為孤注，此孽孽為利者也。稍可利己，雖名義而不顧。弟愚夫愚婦，尚知名之當正；矧魯宜濫衣冠之列，甘為此禽獸之行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！其明佐一時被誣，猶之美玉，區區蒼見，何足玷哉！雖然訟強姦者，孰若訟負債者之名為尤愈也！及次年，魯倍因疾而死。魯德是夜夢見倍人牛欄，天早起往相視之，牛產一小牯，牛背四字：「倍償德債。」德笑曰：「報何速也！」閻裡咸稱奇異。此斷呂公折理推情，一審了然，雖無甚奇，見天報應之奇也。似若天典同心者，然彙之以示天下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毋致效此覆轍也。

曾縣尹斷四人強姦

廣州府龍門縣民楊正，家私巨富。生子繼祖，恃財妄作，恣志姦淫。交遊嫖賭光棍三人，其名滑巧、通方、高智。偶因父疾，不能往莊放谷。莊人佃戶催攢幾次，正不得已，乃命子往莊放谷，以代己勞。祖領命，僕馬跟隨，逕往南莊放谷。數日稍閒，出外游觀。偶二女子，可二十上下，自遠而近，淡裝素服，自然雅潔，觀不厭目，盡可賞心。問莊人曰：「此誰婦也？」莊人曰：「是山後劉勝家也。行前者妹，行後者妻柳氏。」祖曰：「從何去來？」莊人曰：「因夫出外經商，二載未回，常往下面關王廟求籤識。」祖曰：「彼有親人在家否？」莊人曰：「無。家中只僱一工人耕種，每夜只叫姑來伴他。」祖曰：「姑嫁何人？」莊人曰：「已嫁前村張升為妻。」祖曰：「你去問他，家中若少銀谷，隨他多少，我把借他。」莊人曰：「張升頗富，從有不給，必自周濟。況彼亦優豫，何用人求？」祖是夜想二婦之顏色，竟不能寐。

次日飯後，取一錠銀約有十兩，往其家調奸。二婦貞節不從，厲色罵詈，欲喊鄰人。祖見不可，拂袖而出。思謀無策，即遣僕添慶去請滑巧等三人來莊。三人隨僕，傍晚即到。令莊人整酒。飲至半酣，滑巧曰：「今日蒙召，有何見諭？」祖曰：「今日一事，甚掃我興，特請三位，同設一計。」眾曰：「何事，快請教。」祖曰：「昨在閒遊，偶遇劉勝妻妹二人朝神過此，貌均奇絕。今上午將銀一錠到彼家，只求一樂。不惟不肯，反被惡言罵詈，故拂我意。」通方曰：「此事至易。」祖曰：「兄自何妙策，請教教我。」方曰：「今夜候至三更，將兩人後山吶喊；兩人前門進去，擒此二婦，放在山窠，任伊擺佈，何難之有？」眾皆附會曰：「此計甚妙。」是夜飲酒。候至三更，四人瞞了莊人私自潛出。繼祖，滑巧二人在後山吶喊，通方、高智二人向前，衝門而進。僱工人不知，起看，二人就將工人綁縛，丟於地下，使不能出喊。遂入房中，止捉得柳氏一人。不意張升因家有事，傍晚接妻回去。四人將柳氏捉入山中平窠內，四人輪乾，每人二次。柳氏苦楚不勝。至天微明，四人散去。繼祖不意遺一手帕在傍。

次早，鄰人方知柳氏家被劫，眾人入看，解放工人，即報張升。夫婦往看，遍覓無蹤。尋至山窠，只知哀哀叫苦。二人近看，羞不能遮，不能動止。張升背回，柳氏不能言語，唯以手拍肚而已。姑會其意，知為陽多膨脹，取扁擔輕壓，盡去其陽。姑以湯灌，久之略蘇，方能言語。姑問：「因何如此？」柳氏羞言。姑問再三，乃曰：「昨夜三更，二人衝門而進。我以為賊，起身欲走，穿衣未及。二人進房，捉上山去。四人強姦，不容自願。」姑曰：「四人你認否？」柳氏曰：「昏月之下，認人不真。」張升捨得手帕，解開看看，得一小賬，上有放谷欠戶人名。遍問，乃知繼祖在莊放谷。其妻知之，乃告升曰：「昨日上午，繼祖將銀一錠，來家求奸，被我罵去。想必不忿，晚上湊合光棍，來捉強姦。幸我不在，不然亦難逃矣！」張升寫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張升，告為強姦致死事。豪惡楊繼祖，風流浪子。恃富橫淫，銀包膽，奸宿匪彝。欺舅遠出，來家擲銀，調奸舅婦柳氏。貞節不從，喊鄰罵出。殊惡串黨四人，貪夜明火衝家，擒捉山窠，輪奸幾死。次早覓獲，命若懸絲。遺帕存證。四鄰驚駭。乞天法剿，剪惡安良。上告。

縣主曾唯，清明如水，剖決如流。即准其狀，差兵孫丙、魏亨二人拿捉。繼祖訴曰：

訴狀人楊繼祖，訴為仇惡栽冤事。身素守法，勝若捧盈。訟張升先年與父爭買莊屋，未遂奸謀，咬恨無由。偶遺手帕，詐設陷機，捏詞聳告。懇天劈冤杜禍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，拘勾原被聽審。又拘鄰佑簫興等，問曰：「你係近鄰，知其詳否？」興曰：「是夜事，小人通未知之；次早起過門，只知僱工人喊叫。眾人入看，見工人綁於地下，遂即解放，報知張升，夫婦過看。覓至山窠，才獲柳氏，不能行止。遺帕在傍是的，餘事不知，不敢妄言。」縣主曰：「傍遺有帕，帕內既有繼祖的帳，必是他無疑了。」祖曰：「小人三日前遺此帕於路，並未在山。況一人安能綁人而捉人？此皆夙仇誣陷。」升曰：「日間分明是你擲銀調戲，二婦喊罵才出。是晚遭劫，並未去財，況有

手帕梗證。設是賊劫，必定擄財，何獨奸婦？乞老爺嚴刑拷出同黨，以伸此冤。」縣主喝將繼祖重打二十，令之招認。祖仍前巧言爭辯。縣主令將原被二人一起收監，鄰佑等發出。私囑禁子曰：「你謹守監門，伺有甚閒人來看繼祖否。若有人來，不可令之相見，即拿來見我，明日賞你；若漏泄賣放，六十革役。」禁子曰：「不敢。」縣主退堂，禁子坐守。不移時，有三人來監門前呼祖。禁子閉了頭門，守堂皂隸齊出，扭結三人，進堂敲梆。縣主升堂，禁子曰：「獲得三人，俱皆探繼祖者。」縣主曰：「你三人同奸柳氏，繼祖先已招出。正欲出牌捕捉，你自來湊巧。」三人面皆失色，兩不相照。滑巧曰：「小人三個並無，彼何妄扳？」縣主曰：「繼祖云若非你三人，他一人必乾此事不得。從直招來！」三人曰：「彼自乾出，安推我等？」縣主見其詞遁，乃令各打二十取招。三人未招，令挾起，遠出廊下。監中取繼祖二人出來。但見挾起三人，心中慌了。縣主呼上，罵曰：「分明是你這賊強姦柳氏，我已審出三人，係伊同伙。彼已招承，雲是你叫他，非管他事，故將他挾起。」繼祖猶自爭辯不已，仍令挾起。繼祖畏刑，乃招曰：「是日小人不合到其家擲銀，被他罵出，遂叫三人商議。計出通方，乞老爺寬刑。」縣主曰：「是誰二人進家捉出？」祖曰：「通方、高智捉出，四人同奸。」命過三人，同上堂證。縣主曰：「你三人先說妄扳，繼祖招明，各盡招來。」四人面面相覷，無言抵答，只得招認。

縣主判曰：審得楊繼祖不羈浪子，恃富荒淫，罔知官法之如爐；倚恃爪牙，擒奸婦女，勝若探囊而取物。棍徒滑巧等，既不能盡忠告之善道，抑且相助而為非；通方、高智輩，既不能陳藥石之箴規究，且設謀以從欲。明火衝家，綁縛工人於地下；開門擒捉，輪奸柳氏於山中。敗壞紀綱，強姦不容於寬宥；毋分首從，大辟用戒乎力淫。

予按：曾公深識人情，倘不收監，安能審獲餘黨；兩不相見，故能賺出真情，是可謂巧於審察者矣！